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539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

被告 彭凱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零壹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零捌拾玖元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將在臺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有原告提出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及公告附卷可稽，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3年2月23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

01 契約，並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
02 或預借現金，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最低繳款
03 金額，剩餘款項得延後付款，並按年息19.929%計付循環利
04 息，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應按
05 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請領上開信用卡後使用未依
06 約繳款，至99年5月22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148,010元
07 （含本金124,089元）迄未清償，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
08 爰依信用卡消費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10 為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1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
12 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13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0 臺北簡易庭

21 法 官 郭麗萍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24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5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陳怡如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4,520元	
31 合 計	4,520元	